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转股价格：9.20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5月27日至2025年11月21日

1. “海亮转债”赎回价格：101.7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5日
3. “海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24日
4. “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5. “海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9日
6. “海亮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10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亮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海亮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海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7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4日起由9.37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海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20元/股）的130%，即11.9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海亮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312÷365≈1.71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10=101.71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海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停止交易。
3. “海亮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
4. “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 “海亮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9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年10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海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海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海亮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海亮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海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核查意见；
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橹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海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20元/股）的130%，即11.96元/股。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公告》的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6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 分配基准：2025年半年度

2.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1,725,719.94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13,892,294.9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17,656,923.53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054,108,991.58元。

3.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为体现对股东的切实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43,125,098.20元（该金额暂以截止2025年8月22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后的2,431,250,982股为基数计算）。

4.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和2024年12月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350,998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69,615,043.53元（不含交易费用）。

5. 2025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预计为312,740,141.73元，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1.97%。

（二）权益分派调整原则

如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本次分派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正常运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6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洋电机	股票代码	0022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尧满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		
电话	0760-88555306		
电子信箱	xiaoliangman@broad-ocea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41,088,911.49	5,797,238,614.92	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1,725,719.94	447,677,829.42	3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6,445,569.69	431,356,722.00	1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1,341,645.33	1,203,592,949.58	-19.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9	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9	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5.01%	1.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26,326,748.71	17,941,361,026.95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18,771,583.30	9,292,695,179.31	2.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2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楚平	境内自然人	25.13%	613,591,916	460,193,937	质押	64,000,000
徐海明	境内自然人	5.72%	139,687,320	104,765,49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5%	115,902,408	0	不适用	0
彭惠	境内自然人	1.97%	48,090,000	36,067,500	不适用	0
贡俊	境内自然人	1.13%	27,701,800	0	不适用	0
石河子市度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25,006,800	0	不适用	0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浦发广州汇垠澳丰8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0%	21,991,575	0	不适用	0
熊杰明	境内自然人	0.83%	20,376,870	0	不适用	0
程建华	境内自然人	0.75%	18,325,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5,778,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鲁楚平先生与彭惠女士系夫妻关系；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熊杰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7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筹划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海外业务的本地化制造与供应链能力，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同时打造公司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增强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上市”）。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本次H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6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25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刊载于2025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同意，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存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且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30,0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70,000.00万元。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委托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法规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余额（截至2025年8月22日）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100%	75.81%	188,500.00万元人民币	300,000.00万元人民币	39.04%	否
	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99.30%	0	10,000.00万元人民币	1.30%	否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100%	98.94%	38,601.98万元人民币	等值100,000.00万元人民币	13.01%	否
	康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5.68%	0	等值10,000.00万元人民币	1.30%	否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1%	70.34%	2,0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00万元人民币	1.30%	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公司合计			229,101.98万元人民币	等值430,000.00万元人民币	55.96%	否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10%	31,000.00万元人民币	60,000.00万元人民币	7.81%	否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100%	65.68%	215,500.00万元人民币	260,000.00万元人民币	33.84%	否
	深圳市视远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15.28%	0	50,000.00万元人民币	6.51%	否
	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公司合计			246,500.00万元人民币	等值370,000.00万元人民币	48.15%	否

注：本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斌
成立时间	1995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68,505.6287万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一层至第五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脑显示器、数字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智能穿戴设备、PC盒子、电脑一体机、数字机顶盒、液晶屏模组及背光组件、发光二极管及灯条、GPS、多媒体终端MID等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松荣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视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先金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二层E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电视机软硬件、监视器、多功能触摸一体机、广告机、液晶显示器件等显示终端产品及附属配件产品的保修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 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视机软硬件、监视器、多功能触摸一体机、广告机、液晶显示器件等显示终端产品，视频信号、音频信号收集、运算、处理、转换及通讯、传输的设备软硬件及附属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增值电信业务。

5.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KANGGUAN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2292602
董事	凌霄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5日
注册资本	6,000万港币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WORKSHOP 2 & 3 25F, ORIENT INTL TOWER, NO.1018 TAI NAN WEST ST,CHEUNG SHA WAN KL, HONG KONG

6.深圳市视远供应链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康冠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视远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远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二层A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康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康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TC TECHNOLOGY (HONGKONG)CO., LIMITED
公司编号	1789875
董事	凌斌、陈巍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30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WORKSHOP 2 & 3 25F, ORIENT INTL TOWER, NO.1018 TAI NAN WEST ST,CHEUNG SHA WAN KL, HONG KONG

8.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一层A区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模具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认证咨询；计量技术服务。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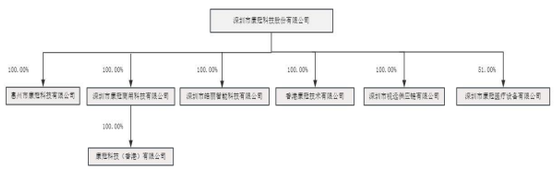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0,156.39	870,981.98	769,174.40	1,558,695.12	84,875.40	83,009.73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450,062.78	295,586.24	154,476.54	537,304.22	19,566.71	19,043.74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293,737.38	222,679.69	71,057.68	583,710.09	7,736.24	7,923.12
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901.98	24,286.85	615.13	20,070.06	-1